

## 監察院第5屆第7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慶財、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  
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楊芳玲

列 席 者：22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業務處報告：監察院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

(一)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本院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林盛豐等一行 5 人出席參與。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充分發揮出訪效益。

(二) 本案出國報告經提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定如下：

1、准予備查。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請江綺雯委員進行簡要分享；經院會通過後上傳本院全球資訊網。

2、依據監察法第 3 條，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為落實職權行使，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本報告「伍、四」及「陸、四」之「委員提示意見及駐處答覆」，移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參考。

3、請賡續辦理洽邀 FIO 新任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Andrade 訪臺及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等相關事宜。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審議情形：**因委員江綺雯另有監試要務，經主席徵求與會委員同意後提前為報告事項第 3 案。本案經委員江綺雯以簡報方式分享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之情形及出訪成果；另委員楊芳婉針對本份出國報告所提有關議題如性別暴力部分亦涉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參加會議的國家有無簽署 CEDAW 公約提出詢問，並建議本份出國報告可送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院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送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四、統計室報告：109 年 1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 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經 109 年 1 月 7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7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因調查民眾陳訴案，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賠)補償救濟途徑，牴觸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等情，聲請解釋案，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送請司法院釋憲。

(二) 案經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80032476 號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1 件。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本件請予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嗣經提 109 年 1 月 16 日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件予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仇桂美首就本聲請釋憲案係因非聲請人行使其職權所需適用之法律，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律」之要件遭駁回與黨產及年金案釋憲司法院不受理之理由類同，致本院職權恐有限縮之虞表示憂心，並建議發布新聞稿以表本院立場；嗣經委員高鳳

仙認同委員仇桂美之意見並提出請協查人員撰擬新聞稿等建議；續經委員仇桂美表示本案事涉本院職掌與定位，並舉其與包委員於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7 次會議中所提之意見，監察權中監督範圍非僅人權，尚包含政府失能及整飭官箴，重申上開被駁回之因乃非聲請人行使其職權所需適用之法律等憂心的體制問題，允應納入嗣後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一併檢討及思慮，況此三個釋憲案涉及之條文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但司法院認為均非監察院「適用之法律」等意見表達；委員陳慶財就委員仇桂美針對監察院聲請釋憲權被限縮等意見表示認同，又以本院如不作任何回應，將成為嗣後提出聲請釋憲案時大法官援例比照之依據，並贊成本院發布聲明稿予以澄清。另委員楊芳婉續就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新制並非等同目前現制受限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仍有其他條款可用，並提出院方發布新聞稿文字敘述不宜全採委員仇桂美之論述，措辭部分允宜嚴謹等建議；委員高鳳仙亦表示新聞稿內容僅就現制不涉國家人權委員會予以澄清即可等意見。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為表達本院立場，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撰擬院新聞稿，由秘書長對外發布。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 (二) 嗣經審計部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102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 108 年 9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司法院部分：有關部分法院未覈實編列少年安置給養費年度預算部分，抄 108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二，函請審計部積極賡續追蹤處理。其餘併案存查。(三)法務部部分：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有待賡續協調部分，抄簽註意見 2，函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 (三) 嗣經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先後函復到院，經查(一)有關人身自由受限制之通報部分，業經法務部詳細說明，並未有阻礙致執行不能之情形，處理尚屬妥適，該項已予併案存查。(二)有關 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計審議 29 項。審議結果計有：派請委員調查 3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6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5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3 項；存查 12 項。均已處理完畢。經該會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 八、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9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師孟業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將由行政院、考試院、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一案，請鑒察。

**說明：**

- (一) 緣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法重點係刪除第 17 條、第 18 條有關查閱次數及人數之限制，避免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資料之權利，併予配合修正第 1 條授權項次及第 21 條施行日之規定。
- (二) 前揭修正條文草案經考試院會判完畢，該院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接續函轉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俾函復檢還該院。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22 日提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報告並決議以：「同意會銜，並提院會報告。」
- (四) 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業務處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 (二) 108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9 年 1 月 6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簽奉核可提 109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

形更新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14 日)

(三)「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  
賡續列管。

(四)「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  
並解除列管。

(五)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10 時 07 分

主 席：張博雅